（上接B145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伯特利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2024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06.81万元人民币；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41,629.29万元人民币。

2、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奇瑞大连产业园将发生关联交易，同时调整部分关联方的交易规模。为此，公司增加预计及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增加预计后在2025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仍为655,1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结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或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依据相关需要，需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或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过程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含），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一年，此担保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日期止。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为7.5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保值业务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材期货品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累计12个月内不超过54,000吨铝材期货保值，期货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束日期止，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1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8,851,302.7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24,214,684.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606,510,82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800,0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604,710,820股。以604,710,820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211,648,787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8,851,302.79元的17.51%。公司于2024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63,199,744元回购股份1,451,100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274,848,531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8,851,302.79元的22.74%。

2、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648,787.00	147,300,147.86	52,218,96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851,302.79	891,498,095.42	698,807,302.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24,214,68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167,90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3,052,23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1,167,90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4.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851,302.7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1,648,787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8,851,302.79元的17.51%。公司于2024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63,199,744元回购股份1,451,100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274,848,531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8,851,302.79元的22.74%。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当前经历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等趋势，行业快速变革，技术和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参与竞争的不仅有国内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实力的初创企业，也包括博世和采埃孚等实力强劲的国际巨头。伯特利经历了20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在此阶段，公司需要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产能建设等关键环节，以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巩固，追求公司长远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4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以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和现金分红，公司自2022年以来（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411,167,904.46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07%。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25-01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90,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2021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9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9.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10.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392.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90,526.0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人民币2,833.6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7.73万元，汇兑损失人民币122.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87.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WBTL DE SALTILLO S. de R.L.de C.V.（以下简称伯特利墨西哥）、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7日，本公司与伯特利墨西哥、BANCO BASE S.A.I.B.M、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与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1月12日，本公司与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伯特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本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026199	1,44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1614020919200400394	212.40
浦发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80030078801900000791	21.2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0120470660000154	4.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0602013000261225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42384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0804010010018334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87262527859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美元账户）	C6A3428999999930100000276	已注销
BANCO BASE S.A.I.B.M	14658000474323501B	已注销
BANCO BASE S.A.I.B.M	1465800047432350102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126302010400027403	已注销
合计		1,687.74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0,526.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4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人民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225号）

报告认为：伯特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特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伯特利2024年度期间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9,51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2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2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33,561.41	33,561.41	33,561.41	2,515.48	34,512.23	950.82	102.83	2023年8月	-143.58	注2	否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是，已部分变更	26,840.82	17,420.01	17,420.01	1,356.29	17,155.83	-268.18	98.46	2023年7月	1,584.21	注4	否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否	2,756.00	2,756.00	2,756.00	-	2,814.00	58.00	102.1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9,420.81	9,420.81	9,210.61	9,210.61	-210.20	97.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352.47	26,352.47	26,352.47	310.43	26,837.35	484.88	101.8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9,510.70	89,510.70	89,510.70	13,392.81	90,526.02	1,015.32	101.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已建设完毕。但是近年来，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路径，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扮演着日趋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铸铁件生产线的产能已可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继续增加铸铁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经济效益不突出，因此，公司将“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73.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4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人民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汇兑差异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注2：“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143.58万元，未能达到预期，主要系一方面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因试生产周期较长，使得大规模量产时间有所推迟，从而导致收入规模较预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人员成本上涨导致费用上升较多所致。2024年度，该项目的单季度收入逐渐增加，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自第三季度开始收入快速增加并实现盈利，募投项目效益持续改善。

注3：“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部分合同尚未支付尾款所致。

注4：由于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曾发生变更，因此原测算效益情况已无法与实际效益进行直接比较。公司结合变更后项目情况重新调整了效益测算相关假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调整后该项目预计实现效益为3,981.44万元，该项目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调整后预计效益，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人员成本上涨和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注5：“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6：“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部分合同尚未支付尾款所致。

注7：“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计算效益情况，也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8：“补充流动资金”、“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注9：募投项目“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汇兑损益等，故投入进度超过100%。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9,420.81	9,420.81	9,210.61	9,210.61	97.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已建设完毕。但是近年来，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路径，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扮演着日趋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铸铁件生产线的产能已可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继续增加铸铁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经济效益不突出，因此，公司将“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公告编号：2025-01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要提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中兵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新能源”）、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河南”）、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零部件”）、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科技”）、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达奥”）、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汽车”）、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卓科技”）以及奇瑞（大连）汽车零